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，且监事作为监票人对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进行了监票；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、履行诚信义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财务活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；认为高管人员勤勉尽责，认真

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，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（2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- （3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- （4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- （5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（6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- （7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- （8）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（9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10）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- （11）《关于制定公司〈经理层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〉的

议案》

(12)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3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4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5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（2）《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
- （3）《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核销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具体情况及监督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依法运营，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

内部控制制度；三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，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对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进行了审核。监督检查了公司贯彻执行有关财务政策、法规情况以及资产、财务收支情况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体系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

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进行了检查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依据双方互利、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价格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公司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担保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。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，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（八）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经对公司 2022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未发现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

（一）继续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按照监管部门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运作；

（二）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的监督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；

（三）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，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，加大审计监督力度，加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；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

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在 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继续加强自身的学习，适应政策新形势、监管新变化，提升履职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，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